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规则，以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潘广成先生、周德敏先生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主任为独立董事谢纪刚先生，成员为独立董事柴振国先生、史英哲先生和董事曹尧先生。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、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2025年1月7日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时召开第一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的年报审计计划、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就所关注的公司经营事项、业绩预告及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询问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在审计过程中随时

进行沟通。

2025年3月25日,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2024年度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第二次会议,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,并就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意见。

2025年3月26日,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、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4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报告、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、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2025年4月23日,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,对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,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,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025年8月13日,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五次会议,对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,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,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专项检查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。

2025年10月24日,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六次会议,对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,审计委员会认

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、2025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选择和运用的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1. 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，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要求，保持与年审会计师持续沟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

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时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确定了具体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，并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，督促进度，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。在年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，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，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

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并且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评估并认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的履行了审计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并确定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公司设有法务审计部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，内部审计工作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，并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。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，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、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体系健全，流程清晰，程序规范，能够加强自身建设，有效开展审计工作，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。

（四）指导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

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，认为以上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如实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同意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。

（五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

2025年12月15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在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取消监事会设置后，积极参与有关新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新规的相关培训，切实了解合规履职方式。依法平稳有序承接了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责，通过多渠道现场工作方式，与公司管理层、法务审计部及其他职能部门和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，保障了年度审计、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16日